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028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黎氏夢垂、徐振良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更正到期日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4日聲請狀所載之到期日與本票影本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